

关于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机柜/机位租用、大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等 IDC 综合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服务。（2）公司以轻资产运营模式开展业务，主要采用租赁模式开展 IDC 服务业务，同时存在与海南共建机房开展业务的情形。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机柜/机位租用、大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等具体业务分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

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②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人员与业务匹配性、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2）说明公司主要采用租赁模式开展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海南共建机房的具体情况，相关产权归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的条件及流程等，说明公司开展 IDC 综合服务的必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对从业人员、场地、设施、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技术方案、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公司信誉、审批手续以及认证标准、业务功能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公司满足前述条件、要求的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机柜/机位租用、大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等 IDC 综合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服务；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14.51 万元和 31,567.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17.67 万元和 2,411.76 万元；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6.63%和 79.96%，主要向腾讯、字节跳动等大型互联网企业和电信运营商销售带宽、机柜、IP 地址租用；前五大采购占比分别为 85.08%和 88.04%，主要向三大电信运营商采购带宽、机柜、IP 地址，其中向中国电信采购占比分别为 52.72%和 49.3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投入成本占比分别为 99.23%和 98.81%，为带宽、机房、IP 地址的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占比仅为 0.04%和 0.1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67%和 15.31%。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结合行业特征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类型、期限等说明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公司

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应对策略；（2）公司员工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公司的市场策略和获客方式，新客户拓展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4）结合各项成本占比、采购与销售商品的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投入占比 99%，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占比仅为 1%左右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 IDC 综合服务业务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从供应商采购后的具体工序或环节，公司 IDC 综合服务业务与传统贸易业务的区别，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详细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5）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 IDC 综合服务收入（区分固定合同、敞口合同）、信息安全服务等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IDC 综合服务收入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谨慎、合理，结合合同约定具体内容详细说明公司收入确认的恰当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说明相关履约进度如何确认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合同约定调节收入确认情形；（6）详细说明 IDC 综合服务收入中固定合同、敞口合同两种分类的具体区别，主要合同条款差异、报告期内

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公司带宽复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提高带宽复用率的措施；（7）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对中国电信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合作稳定性，报告期向中国电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未来降低供应商依赖的具体措施；公司向非运营商采购 IDC 资源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运营商相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针对非运营商采购是否涉及代理分成及维保服务费，如涉及，说明代理分成及维保服务费计提、支付情况、支付对象；扣除代理分成款项后，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8）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变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收入下滑但净利润较为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9）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向同一合作方采购和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况，如有，分析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10）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价格、采购价格波动、人工等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11）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具有价格

传导能力；（1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业务类别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1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期末在手订单、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76.71 万元和 7,536.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22%和 49.75%；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业务合作分成、维保服务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3.84 万元和 3,808.88 万元，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拆借款为 282.94 万元，主要为拆借相关人员款项，尚未归还。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期后信用变化情况，说明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4）其他应收款中业务合作分成、维保服务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算内容、计费依据及比例、不同客户间维保服务费、代理分成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金额及占比、发生原因、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代理分成及维保服务费支付方式，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收取返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返利金额、计提比例、采购金额及采购对象、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及期后收回情况；（5）资金拆借款的具体情况、是否计提利息、拆借款项的时间、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末尚未归还的原因及款项偿还计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控人拆出资金构成资金占用，还存在少量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关联方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对于资金占用

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3）模拟测算资金拆入所涉利息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设立时、2014年6月存在股权代持；2021年12月，公司分别收购重庆首页、南昌光芒、深圳冠球、南昌新塔洛、海南冉冉及深圳叮叮100%的股权，收购的多家子公司存在股权代持。请公司：

①补充披露收购的5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业务、资产情况，说明收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收购对价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对价的支付方式及进展情况，收购的5家子公司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②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

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③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④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细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细林兄长陈林的配偶，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林为重庆首页执行董事兼经理、原股东。请公司：①结合王细娥、陈林历史沿革中在公司持股情况、任职经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王细娥、陈林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王细娥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②结合王细娥、陈林持股或可施加重大影响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股权结构，说明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

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核查王细娥、陈林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细林直接和通过首云科技、格盛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1.00% 股份的表决权。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

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 关于子公司未实缴。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且均未实缴。请公司说明：①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②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子公司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以及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刘杰、易涌、熊易喜、淦华安、洪最欢、徐志萍、周洁、陈雨、郭圆等 9 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说明：①上述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上述份额转让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安排，离职人员退伙是否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安排，上述股权激励价格及份额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

允性，是否涉及股权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③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问题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②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销售费用中居间费及佣金的核算内容和方法、计提比例、是否符合商业模式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有合同支持，居间费及佣金与外销收入或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数量较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混岗的

研发人员；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③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公司进行委托研发的目的及合理性，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研发慢病管理系统拟开拓的业务情况，该项目目前的研发进度、研发汇报成果、研发周期、受托方对该项目投入的人力物力、是否具备研发能力，公司已支付款项情况；⑤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